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J950089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4 月 3 日 6 時 35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6226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J950089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

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

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 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裁罰基準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新臺幣)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基於「別人丟我撿」之心理，順手於自家門前檢拾不屬於自己的垃圾 1 小包，將之丟棄於果皮箱內，實為保持環境清潔。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查獲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訴願人簽名之上開舉發通知書、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3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順手檢拾不屬於自己的垃圾，將之丟入果皮箱內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3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職於 95 年 4 月 3 日上午 6 時 35 分時發現其行為人○○○騎腳踏車行經○○路○○段○○號前果皮箱，將攜家戶垃圾（且未加以分類）投擲果皮箱內.....隨即向前告知該行為係屬違規.....」是訴願人將非屬行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即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尚不得以順手檢拾不屬於自己之垃圾為由冀邀免責。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